滨海新区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滨海新区公安局

滨海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津滨水务发〔2022〕25号 签发人:刘振江

line1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水平，区水务局会同区政务服务办、区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管委、区公安局、区网信办等单位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滨海新区水务局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局滨海分局 滨海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公安局 滨海新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此页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进一步优化供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

政务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区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效率，压缩供水排水接入服务整体时间，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区供水排水接入实际，现制定进一步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

二、主要措施

（一）推行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法律法规，新增排水报装事项，将排水报装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流程，实现供水排水配套接入“一网通办”。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申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和渠道，推行“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统一梳理、精简供水排水配套接入过程中涉及的合法必要政务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凡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编制公布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办、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

（二）推行供水排水配套接入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并联协同办理

完善用水报装系统，实现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的互联互通。对于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实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含内部征询公安交管部门意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建立政府审批部门协商联办机制，及时解决联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难以协调解决的，上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获得用水组协调解决。根据项目属性，对不同审批层级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分别制定相应的协商和审批原则，涉及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部门：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交运局）

（三）推行部分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

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供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30厘米、排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50厘米，长度在200米以下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不再办理项目备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提供破路方案、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确定管线的后期养护管理单位，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凡涉及交通安全、迁移一般树木的，施工前需征得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责任部门：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交运局）

三、工作要求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区相关委办局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持续简化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切实压缩供水排水配套接入整体时间。

（二）持续完善系统信息化建设。深化“政务一网通”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网上办理平台，实现已提交材料、证照、图纸等要素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全面推行网上办理，通过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批复、邮寄送达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三）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实现监管全流程管理。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附件：1．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报装办理流程图

2．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

3．进一步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报装办理流程图

一般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报装办理流程图

申请渠道：

1.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供水单位营业大厅；

3.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4.供水（排水）单位官网；

5.微信公众号“天津用水报装”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许可、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含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施工单位施工

并联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推送

**挂表通水**

**施工**

**行政审批办理**

**选址、方案设计**

**用水报装受理**

免于行政审批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报装办理流程图

**挂表通水**

**施工**

**信息推送**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方案设计**

**用水报装受理**

施工单位施工

申请渠道：

1.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2.供水单位营业大厅；

3.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4.供水（排水）单位官网；

5.微信公众号“天津用水报装”

签订相关管理协议

（出具部门意见）

涉及部门包括：

1.区城管委

2.区住建委

3.区公安局交管局

附件2

附件2

供水排水接人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申请材料 |
| 1 | 规划资源局滨海分局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许可 | ①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  ②选址意见书申请书  ③现势地形（管网）图和电子文件  ④规划方案（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项目需提供） |
| 2 | 规划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核发 | 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  ②相关协议及证明  ③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⑤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工程  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  位建设控制地带的应提供） |
| 3 | 城市管理委 |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的许可 | ①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申请书  ②项目批准及规划相关文件  ③绿化恢复方案 |
| 4 | 公用事业局  公安交管局 | 临时占用、挖掘城  市道路及依附城市  道路建设管线、杆  线等设施许可 | ①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申请表和位置示意图  ②设计资料、施工方案、保证措施 |

附件3

进一步优化供水排水接人配套工程中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任务** | **主要措施** | **责任部门** | | **完成时限** |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1 | 推行  供水  排水  接入  工程  “一站  式”办  理政  务服  务 | 依据法律法规，新增排水报装事项，将排水报装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流程，实现供水排水配套接入“一网通办”。 | 区水务局牵头完善排水报装政务服务事项  操作规程；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将排水报装纳  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审  流程 |  |  |
| 2 | 优化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中申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和渠道，推行“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统一梳理、精简供水排水配套接入过程中涉及的合法必要政务服务事项及申请材料，凡不属于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的政务服  务事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一律取消，编制公布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申请材料清单，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 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办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住建委 | 持续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推行  排水  行政  许可  事项  并联 | 完善用水报装系统，完成政务云部署联通、域名提供、津心办连接等工作，实现微信公众号和津心办APP申请用水报装的渠道，实现用水报装“好差评”和用水报装投诉反馈功能，完成用水报装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的互联互通。 | 区水务局牵头完善用水报装系统；区网信办  牵头完成政务云部署联通、津心办连接等工作，区政务服务办、区网信办、区水务局牵头完成用水报装系统与“政务一网通”平台的互  联互通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公安交管局 |  |
| 4 | 对于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交  管、城市管理部门，实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含内部征询公安交管部门意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5 | 建立政府审批部门协商联办机制，及时解决联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析，难以协调解决的，上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 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  办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公安交管局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6 | 根据项目属性，对不同审批层级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分别制定相应的协商和审批原则，并联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均压缩到5个工  作日以内。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  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区水务局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7 |  | 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长度在200米以下的供水排水接入配套工程不再办理工程规划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对于我区简易低风险项目或供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30厘米、排水连接水管直径不大于50厘米，长度在200米以下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不再办理项目备案、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行政许可事项。 | 市规自局滨海分局、区城市  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按事  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
| 8 | 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提供破路方案、破绿方案、占路保护方案，确定管线的后期养护管理单位，并与相关设施养护管理部门签订管理协议（凡涉及交通安全、迁移一般树木的，施工前需征得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并承诺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被占绿地后，即可施工。 | 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交管局  按事项职能分别牵头 |  | 文件印发后即执行 |